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72)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0.25 港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該日列於貸方的款額為約 95,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00,000,000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將涉及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款項。

先決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及 134 條通過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其中任何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就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理由

以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藉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作為對股東支持的回報屬恰當之舉。鑒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後，董事認為派息屬恰當，並建議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股息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一份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內幕消息之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